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6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3）、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1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16,6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10.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654,63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玉广先生、董事董瑞国先生、副总经理杜孟成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文一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总 股本比例(%)
贺玉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089	140,000	0.0360
董瑞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	7.097	100,000	0.0257
杜孟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064	80,000	0.0206
		2019 年 12 月 24 日	7.09	10,000	0.0026
	合计		—	90,000	0.0232
王文一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6	3,780,411	0.97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 日	6.272	85,700	0.02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	6.428	51,500	0.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5日	6.505	64,400	0.01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6日	6.587	1,399,000	0.360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9日	5.95	3,317,000	0.85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6.66	14,500	0.0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6.76	7,900	0.002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7.47	672,589	0.17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6.726	1,082,300	0.27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7.113	939,000	0.24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7.09	233,011	0.0600
	合计		—	11,647,311	2.9972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6,116,60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若后续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5,851	3.96%	20,972,453	5.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275,855	96.04%	354,159,253	94.41%
三、总股本	375,131,706	100.00%	375,131,706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51.9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62.9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